

## **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《关于拟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公司因拓展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在天津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天津松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7 临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